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摄像机、高清高速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元奥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云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土壤二氧化碳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辰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植物液流监测系统、超声波雨量计、雷达水位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土壤检测系统、水位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参数水质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31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70.5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埃仑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0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5.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数字散斑三维光测应力应变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484.49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全自动三轴仪），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南京土壤仪器厂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科瑞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844.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4.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G-H-250[illegible]0 第 1 包 2025-[illegible]-28 16:51:05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illegible] 16:51:[illegible]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广州市元奥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摄像机，高清高速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元奥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105008164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50590 第 1 包 2025-09-28 16:51:05

二、内蒙古云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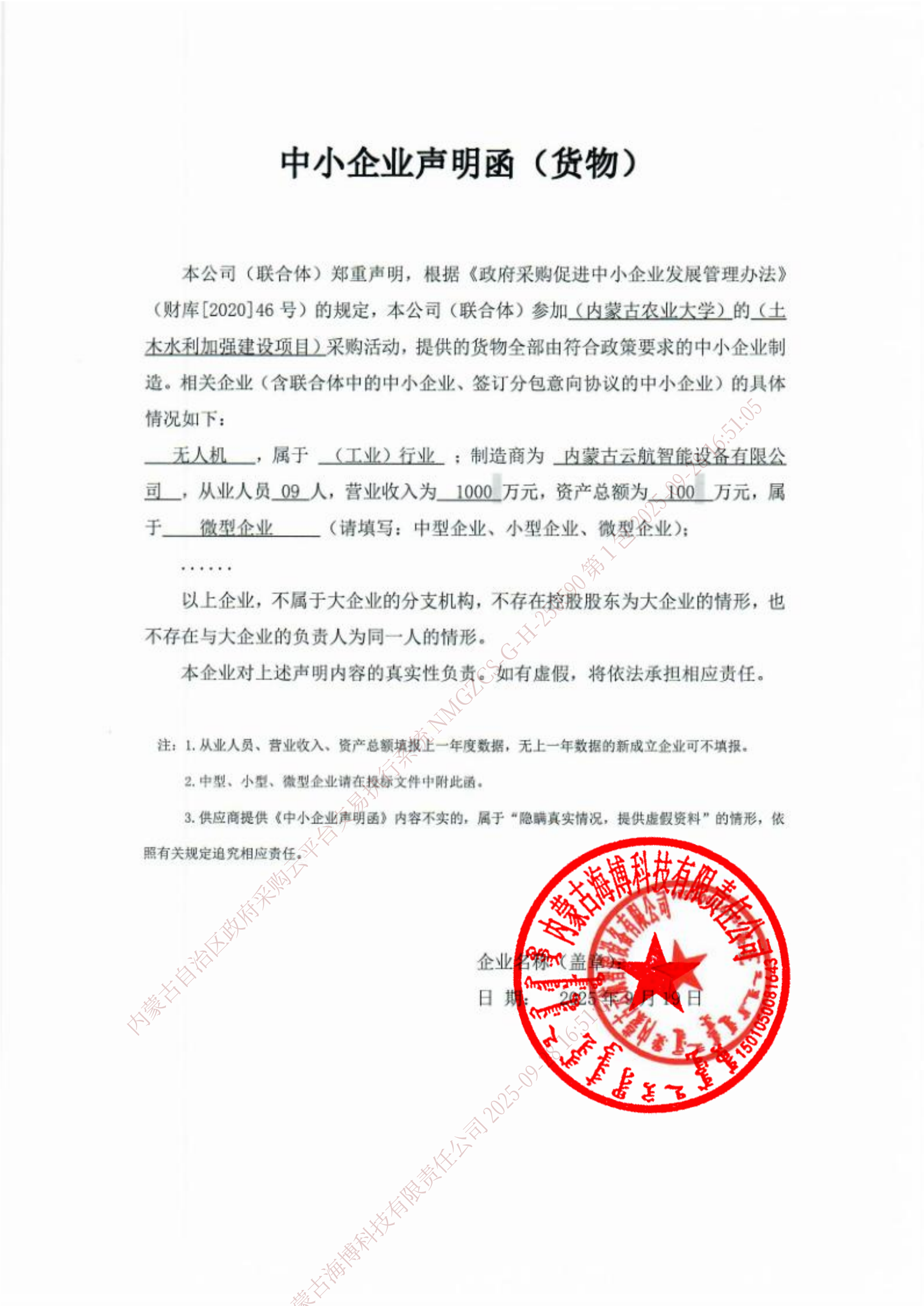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云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09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采购 NMGZC-S-G-H-25[illegible]90 第1包 2025-09-[illegible] 16:51:05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illegible] 16:51[illegible]

三、北京华辰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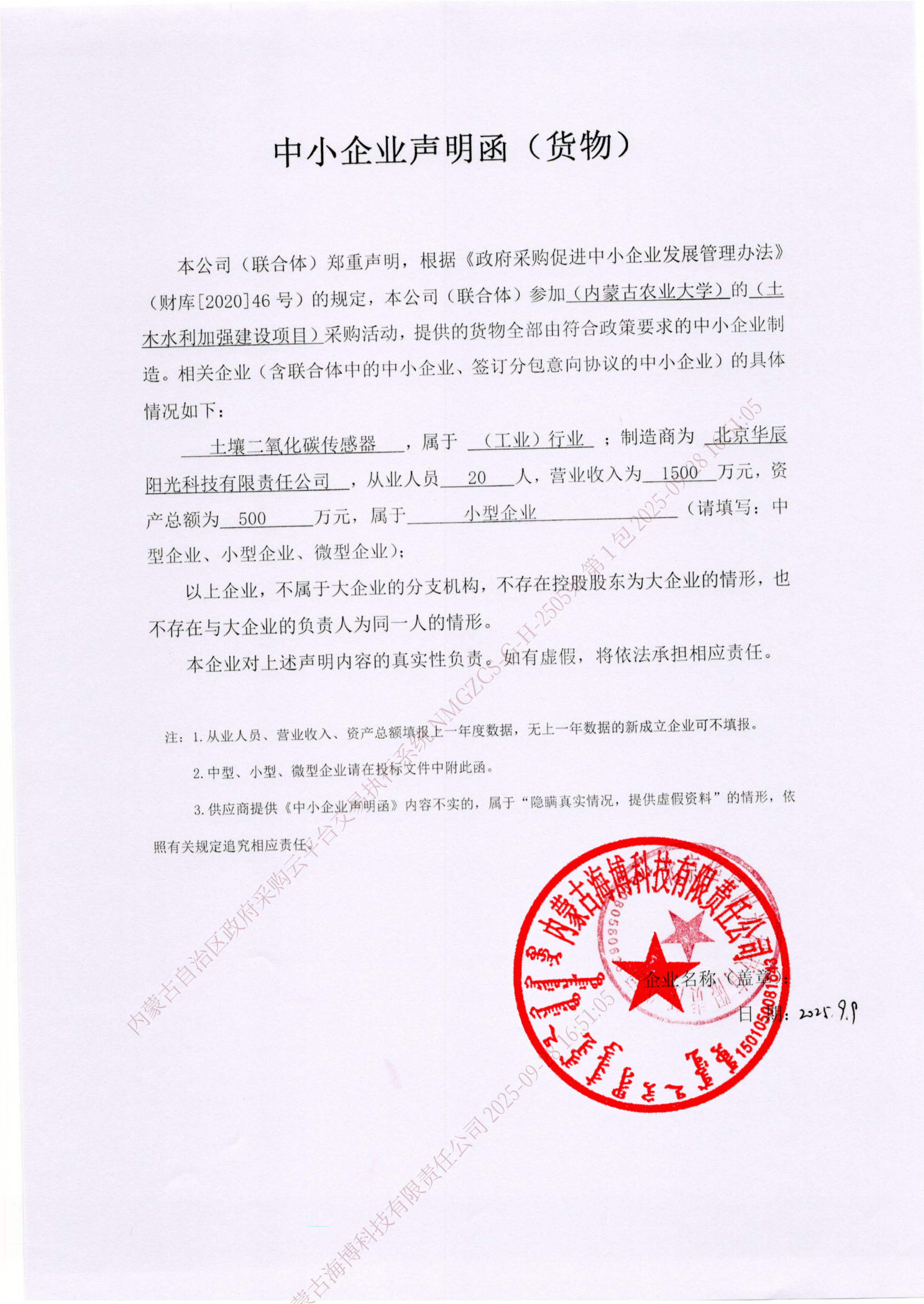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壤二氧化碳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辰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9.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H-2505 第1包 2025-09-08 16:51:05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08 16:51:05

四、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植物液流监测系统，超声波雨量计，雷达水位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土壤检测系统，水位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2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五、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参数水质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31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8270.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H-250090第3包 2025-09-28 16:51:05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

六、青岛埃仑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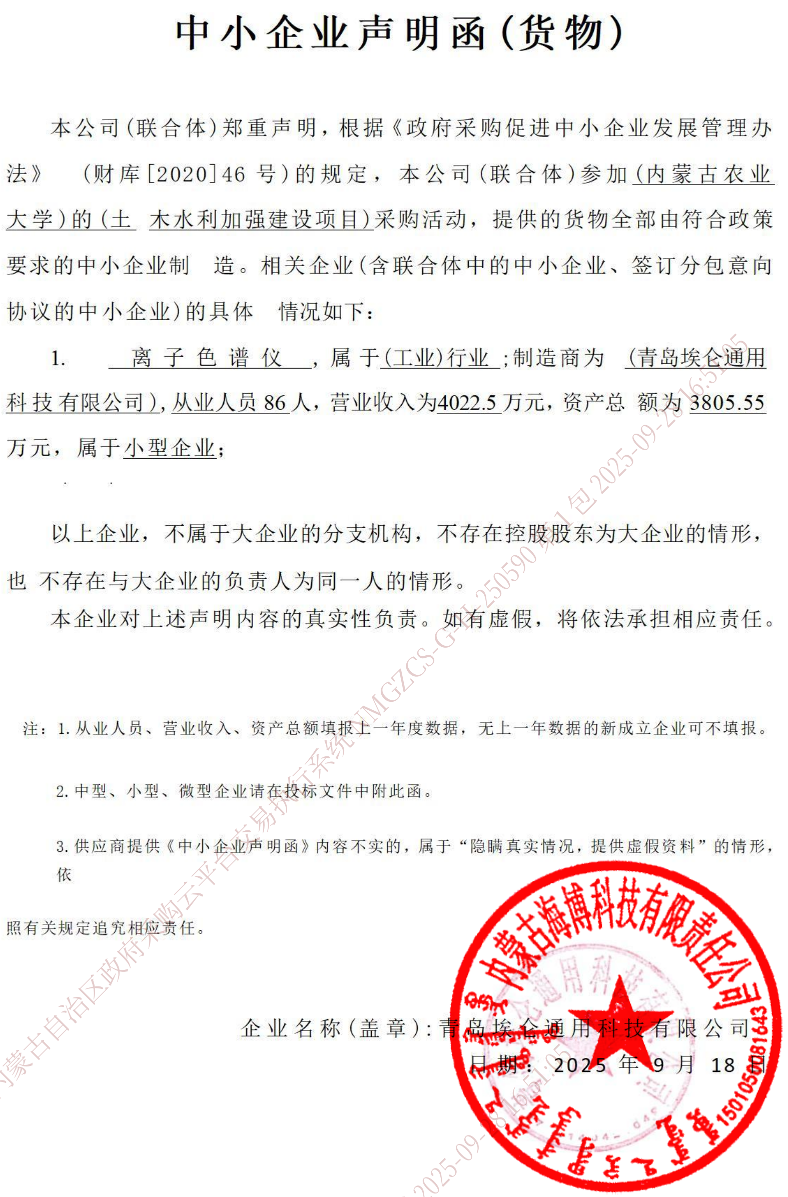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 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埃仑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022.5万元，资产总 额为380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埃仑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H-250590第1包 2025-09-28 16:51:05

七、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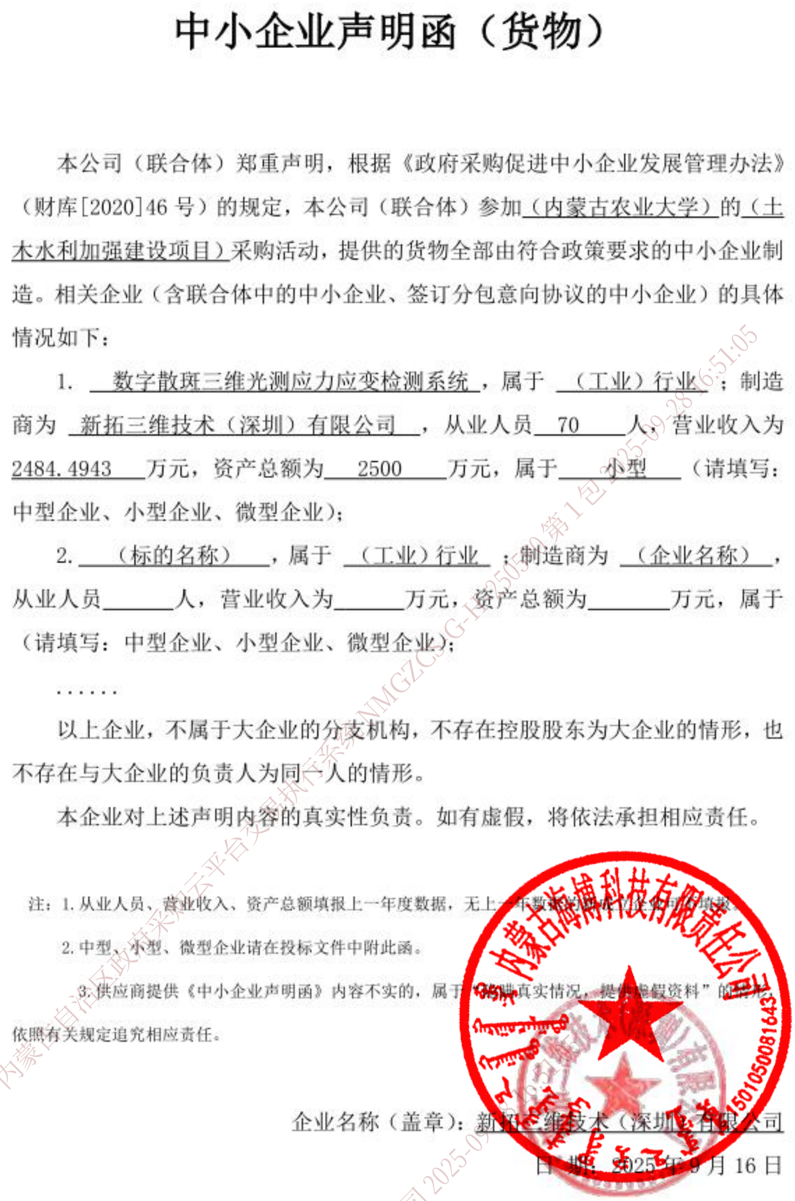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散斑三维光测应力应变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484.49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 小型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JG-H250530第1包 2025-09-28 16:51:05

八、南京土壤仪器厂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三轴仪，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南京土壤仪器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9.1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G-H-250[illegible]0第1包 2025-09-28 16:51:05

九、中科瑞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土木水利加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瑞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844.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4.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瑞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1050086643